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,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 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: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(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,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49 亿元的担保额度(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)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

